

# 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查證聲明書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的盤查在以下地點進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8 號 2 樓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48 及 250 之一號(2、3、8、9 樓)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41 號 4 樓、5 樓、43 號 5 樓、47 號 3 樓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255 號(1~7 樓)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8 巷 35~41 號單號(1~8 樓)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 55 號 6 層 B09 室

已根據 ISO 14064-3:2019 於 2026 年 03 月 12 日、19 日進行查證，符合以下標準要求：

###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直接排放(類別 1)： 1,264.1094 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排放(類別 2)： 37,719.13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其他間接排放類別(類別 3~類別 6)將於下一頁面表列。

- ❖ 查證目標：格瑞以獨立第三方立場，公正客觀地收集、查證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所揭露之資訊，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且內容無錯誤或遺漏之處。
- ❖ 報導期間：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類別 1 和類別 2 以合理保證等級進行查證，類別 3 和類別 4 以有限保證等級進行查證。
- ❖ 不確定性評估：95%信心水準，類別 1：-2.79%~+5.39%，類別 2：-7.07%~+7.07%。
- ❖ 實質性：5%。



總經理 陳文俊

首次發行日期：2022 年 10 月 03 日；最新發布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 ❖ 報導溫室氣體的類型，包括 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 和 HFCs。
- ❖ 排放係數：2025 年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 2024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為 0.474 kgCO<sub>2</sub>e/kWh；其他排放係數參見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公布的最新係數。各種溫室氣體的 GWP 值是根據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所得。
- ❖ 本聲明是基於對已查證客戶提供的相關資訊進行查證後得出的結論。因此，格瑞驗證認為盤查資訊是完整有效的。
- ❖ 對本聲明書內容或相關關注的問題和疑問，均需由此受查證客戶回答(客戶類別代碼：A-27)。
- ❖ 該客戶報導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量期間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噸 CO<sub>2</sub>e

按類別和子類別劃分的報告邊界		備註	溫室氣體排放量
<b>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b>			<b>1,264.1094</b>
1.1	固定燃燒的直接排放	柴油緊急發電機	87.4240
1.2	移動燃燒的直接排放	公務車用汽油	6.4750
1.3	產業過程之直接過程排放和移除		非顯著*
1.4	人為系統所釋放的溫室氣體的釋放直接暫時逸散排放	滅火器、飲水機、冷氣、冰箱、冰水主機、除濕機	1,170.2104
1.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的直接排放和移除		不適用*
<b>類別 2：來自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b>			<b>37,719.1312</b>
2.1	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37,719.1312
2.2	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		不適用*
<b>類別 3：交通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b>			<b>3.0885</b>
3.1	上游運輸和配送貨物的排放		不適用*
3.2	下游貨物運輸和配送的排放		不適用*
3.3	員工通勤排放		不適用*
3.4	客戶和訪客交通工具的排放		不適用*
3.5	商務旅行排放	飛機、高鐵、計程車、自行車開車	3.0885
<b>類別 4：組織使用的產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b>			<b>8,858.0667</b>
4.1	商品採購的排放量	電力輸配間接，紙張	8,838.6128
4.2	資本貨物的排放		不適用*
4.3	固體和液體廢物處置產生的排放	廢棄物焚化處理	19.4539
4.4	資產使用產生的排放		非顯著*
4.5	上述子類別中未描述的使用服務產生的排放		非顯著*
<b>類別 5：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b>			<b>不適用*</b>
5.1	來自產品使用階段的排放與移除		不適用*
5.2	來自下游租賃資產的排放		不適用*
5.3	來自產品生命終點階段的排放		不適用*

5.4	來自投資的排放		不適用*
<b>類別 6：其他來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b>			不適用*
<b>直接移除</b>			不適用*
<b>年終總存儲量</b>			不適用*
<b>碳財務工具</b>			不適用*

\*非顯著或不適用：排除統計

組織查證活動按報告邊界子類別表列：

客戶或組織名稱	地址	子類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hief Telecom Inc.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8 號 2 樓 2 F., No. 68,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062, Taiwan (R.O.C.)	1.2, 1.4, 3.5, 4.1, 4.3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48 及 250 之一號 (2、3、8、9 樓) 2 F., 3 F., 8 F. & 9 F., No. 248 & 250-1, Yangguang St.,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1.1,1.4, 4.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41 號 4 樓及 5 樓、43 號 5 樓、47 號 3 樓 4 F.- 5 F., No. 41 & 5 F., No. 43 & 3 F., No. 47, Ln. 76,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664, Taiwan (R.O.C.)	2.1, 4.1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255 號 (1~7 樓) 1-7 F., No. 255, Sec. 1, Jiuzo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1.1,1.4, 4.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8 巷 35~41 號單號 (1~8 樓) 1 F.-8 F., No. 35, 37, 39, 41, Ln. 188,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062, Taiwan (R.O.C.)	1.1,1.4, 4.1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 55 號 6 層 B09 室 6 F., Room B09, No.55, Jilong R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China	1.4